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8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 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1年2月10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的《通知函》。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3、海航集团、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4、管理人已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各表决组均已通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9日上午，海南省高院主持召开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在会议上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16:00。

一、相关重整进展

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0月23日15时，海南高院组织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联合工作组代表等各相关方对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表决情况进行核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核查结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相关公告请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为：<http://pccz.court.gov.cn>）。

二、风险警示

1. 海航资本、海投控股、海航商控、海航物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以及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其重整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资本和海投控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5,776,423股和4,135,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和0.29%。海航资本和海投控股被法院裁定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3.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

常。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海航商控、海航物流提供了担保，海航商控、海航物流重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